

【法令輯要】

本刊資料室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3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 1050041384 號

- 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七條第一項所列人員，得兼任下列本事業轉投資本國金融科技、本國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本國創業投資及本國創業投資管理顧問等子公司之職務：
 - (一)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總經理、業務部門副總經理、協理、經理及分支機構經理人、部門主管，得兼任前開轉投資子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
 - (二)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從事風險管理及主辦會計之人員，得兼任前開轉投資子公司之相同性質職務。
 - (三)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辦理基金銷售、對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為推廣或招攬之業務部門副總經理、協理、經理、部門主管與業務人員及分支機構經理人，得兼任前開轉投資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子公司與招攬業務有關之職務。
-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所派任人員為總經理、業務部門之副總經理、協理、經理及分支機構經理人、部門主管，應檢附董事會議事錄、擬派任人員兼任情形明細表、無利益衝突之說明書及相關內部控制制度等文件，向本會申請核准後，始得兼任。
- 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派任人員兼任第一點本國子公司職務，應向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同業公會）登錄建檔；如不再兼任，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於事實發生日次日起五個營業日內向同業公會辦理註銷該員兼任職務之登錄。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並應建立內部審核控管機制，以確保人員本職及兼任職務之有效執行，並維持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業務之正常運作，不得涉有利益衝突、違反證券相關規定或內部控制制度之情事，且應確保受益人或客戶之權益。

四、第一點所稱「子公司」，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號規定認定之。

五、本令自即日生效。

正本：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欄、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中央銀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資訊服務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3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 10500413841 號

- 一、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六條第一項所列人員，得兼任下列本事業轉投資本國金融科技、本國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等子公司之職務：
 - （一）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總經理、部門主管及分支機構經理人，得兼任前開轉投資子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
 - （二）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從事風險管理及主辦會計之人員，得兼任前開轉投資子公司之相同性質職務。
 - （三）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辦理基金銷售、對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或證券投資顧問業務為推廣或招攬之部門主管、業務人員及分支機構經理人，得兼任前開轉投資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子公司與招攬業務有關之職務。
- 二、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所派任人員為總經理、部門主管及分支機構經理人，應檢附董事會議事錄、擬派任人員兼任情形明細表、無利益衝突之說明書及相關內部控制制度等文件，向本會申請核准後，始得兼任。
- 三、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派任人員兼任第一點本國子公司職務，應向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同業公會）登錄建檔；如不再兼任，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應於事實發生日次日起五個營業日內向同業公會辦理註銷該員兼任職務之登錄。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並應建立內部審核控管機制，以確保人員本職及兼任職務之有效執行，並維持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業務之正常運作，不得涉有利益衝突、違反

證券相關規定或內部控制制度之情事，且應確保受益人或客戶之權益。

四、第一點所稱「子公司」，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號規定認定之。

五、本令自即日生效。

正本：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欄、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中央銀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資訊服務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3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 10500413842 號

一、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核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得運用自有資金之用途如下：

- (一) 投資於本國期貨交易所，投資金額不得超過該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投資時，該事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最近年度財務報告所列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者，上開百分之十計算以淨值為準。
- (二) 投資於金融科技產業，包括金融資訊服務公司、行動支付業、第三方支付業及大數據處理業。
- (三) 投資於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轉投資成立從事基金網路銷售業務之公司。
- (四) 投資於本國保險代理人公司或保險經紀人公司。
- (五) 投資於本國創業投資事業及創業投資管理顧問公司，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1.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投資本國創業投資事業，除適用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七條第一項規定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負

責人或受僱人亦不得擔任該創業投資事業所投資事業之經理人。

2.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全權委託投資資產，不得與轉投資之創業投資事業間為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行為；但經由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交易之結果者，不在此限。就相關投資業務或交易行為，應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並避免利益衝突之發生，及應以受益人或客戶之利益為優先考量。
3.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於每月十日以前，向本會申報所轉投資本國創業投資事業及創業投資管理顧問公司上月份財務業務資訊及營運狀況（含業務辦理情形、收支狀況、資產負債概況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向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辦理申報，填報投資該等事業之基本資料，資料如有異動亦應確實更新。
4.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持有本國創業投資事業股份具控制力者，應遵守下列規範：
 - (1)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評估該創業投資事業得投資之種類與範圍，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 (2)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須具有完善的內部控制制度及良好的風險控制與管理機制，對於該創業投資事業之監理應列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內部控制制度專章規範。

(六) 因推展業務或提供員工從事休閒活動需要，得購買高爾夫球證，其支出金額及範圍如下：

1. 購買高爾夫球證金額以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及新臺幣二千萬元為上限。
2. 購買之高爾夫球證費用屬於存出保證金性質，且應訂立具有隨時賣回球證收回價款之書面契約。
3. 購買之高爾夫球證應先經董事會通過，始得為之。
4. 購買之高爾夫球證應為教育部「核准開放使用」之球場。

(七) 於我國之外匯指定銀行開設外幣存款帳戶持有外幣，其持有外幣之總額度以公司資本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並應注意不得有影響新臺幣匯率穩定之行為。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五條規定申請投資外國資產管理機構，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投資之外國資產管理機構於境外註冊，其業務範圍依當地主管機關規定為之。
- (二)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投資外國資產管理機構，除適用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七條第一項規定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負責人或受僱人亦不得擔任該外國資產管理機構所管理資產之投資標的事業之經理人。
- (三)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全權委託投資資產，不得與轉投資之外國資產管理機構所管理資產間為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行為；但經由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交易之結果者，不在此限。就相關投資業務或交易行為，應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並避免利益衝突之發生，及應以受益人或客戶之利益為優先考量。
- (四)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於每月十日以前，向本會申報所轉投資外國資產管理機構上月份財務業務資訊及營運狀況（含業務辦理情形、收支狀況、資產負債概況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向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辦理申報，填報投資外國資產管理機構之基本資料，資料如有異動亦應確實更新。
- (五)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持有外國資產管理機構股份具控制力者，應遵守下列規範：
 1.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評估該外國資產管理機構所管理資產得投資之種類與範圍，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2.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須具有完善的內部控制制度及良好的風險控制與管理機制，對於該外國資產管理機構之監理應列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內部控制制度專章規範。

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自有資金投資於第一點第一款至第五款及前點事業，加計投資於其他事業之投資總額，不得超過該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淨值百分之四十，並應符合公司法第十三條之規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對轉投資事業擬具管理及風險評估機制，就可能衍生之利益衝突應於內部控制制度明定相關防範措施，確保不得與受益人或客戶利益衝突或有損害其權益之行為。

- 四、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自有資金投資於外國金融科技產業及外國資產管理機構，應符合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五條規定；投資於本國金融科技產業、從事基金網路銷售業務之公司、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創業投資事業及創業投資管理顧問公司，應符合合同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六款及第二項規定。
- 五、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投資第一點第二款至第五款及第二點事業，應檢具下列書件，向本會申請核准：
- (一)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之文件。(如轉投資本國事業得免檢附同條項第五款規定文件)
 - (二) 所轉投資創業投資事業係委託經營管理者，應提出受託管理公司之基本資料及其主要經理人之履歷。
 - (三) 申請日海內外投資事業明細表。
 - (四) 其他經本會規定應提出之文件。
- 六、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投資第一點第二款至第五款及第二點事業，應依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二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及第二十八條之規定辦理；如轉投資本國事業，得不適用同規則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
- 七、本令自即日生效；本會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九日金管證投字第一〇四〇〇四九五四二號令，自即日廢止。

正本：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欄、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中央銀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資訊服務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3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 10500413843 號

- 一、依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管理規則第六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核准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得

運用自有資金之用途如下：

- (一) 投資於本國保險代理人公司或保險經紀人公司。
- (二) 投資於金融科技產業，包括金融資訊服務公司、行動支付業、第三方支付業及大數據處理業。
- (三) 擔任境外基金總代理人者，得投資於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轉投資成立從事基金網路銷售業務之公司。

二、證券投資顧問事業運用自有資金投資於前點事業，非向本會申請核准後，不得為之，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不低於面額。
- (二) 最近三個月未曾受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一款、證券交易法第六十六條第一款或期貨交易法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處分。
- (三) 最近半年未曾受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二款、第三款、證券交易法第六十六條第二款、期貨交易法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款或信託業法第四十四條第一款規定之處分。
- (四) 最近一年未曾受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一百零三條第四款、證券交易法第六十六條第三款、期貨交易法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三款或信託業法第四十四條第二款規定之處分。
- (五) 最近二年未曾受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五款、證券交易法第六十六條第四款、期貨交易法第一百條第一項第四款或信託業法第四十四條第三款規定之處分。
- (六) 內部控制制度無重大缺失或異常情事。
- (七)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不符合第二款至第五款規定，其違法情事已具體改善並經本會認可者，不適用各該款規定。

三、證券投資顧問事業運用自有資金投資於第一點事業之投資總額，不得超過該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淨值百分之四十，並應符合公司法第十三條之規定。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應對轉投資事業擬具管理及風險評估機制，就可能衍生之利益衝突應於內部控制制度明定相關防範措施，確保不得與客戶利益衝突或有損害其權益之行為。

四、證券投資顧問事業運用自有資金投資於第一點事業，應檢具下列書件，向本會申請

核准：

(一) 董事會或股東會議事錄。

(二) 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三) 投資計畫書，應載明：

1. 投資計畫：含投資目的及預期效益、資金來源及運用計畫、營業計畫、資金回收計畫；如為控股公司型態者，應將再轉投資之投資計畫一併提出。

2. 業務經營規劃：含公司設置地點、資本額、其他主要發起人或股東之簡介、經營業務、營業項目及業務經營原則。

3. 未來二年之財務狀況之預估。

(四) 新設公司或被投資公司之公司章程或相當於公司章程之文件。

(五) 投資外國事業應檢具投資地之相關管理法令或自律公約。

(六) 申請日海內外投資事業明細表。

(七) 其他經本會規定應提出之文件。

五、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應自核准投資第一點事業之日起六個月內，檢具實際投資之相關證明書件，申報本會備查。

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本會核准之投資事項如有變更者，應於變更之日起十日內，申報本會備查。被投資事業之登記或變更登記證明文件，應於取得證明文件後五日內申報本會備查，並應於被投資事業營業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申報該被投資事業之年度財務報告。

七、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核准投資外國事業，資金之匯出應經本會核准，並應依管理外匯條例有關規定辦理。對於資金匯出應於取得證明文件後五日內申報本會備查。

八、本令自即日生效；本會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九日金管證投字第一〇四〇〇四二六三五號令，自即日廢止。

正本：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欄、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中央銀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資訊服務處）、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9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券字第 1050050072 號

一、銀行申請兼營代理買賣外國債券業務，茲規定如下：

- (一) 銀行申請兼營本項業務，應依證券商設置標準規定向本會申請，並取得兼營證券商經紀商「代理買賣外國債券」營業項目之核准及中央銀行之許可，始得經營；其應指撥或專撥之資本額及應提存之營業保證金，應符合證券商設置標準之規定。
- (二) 本國銀行或外國金融機構在臺分行申請兼營本項業務，其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資產總額不得低於新臺幣一千五百億元；或外國金融機構在臺分行，其總行於申請前一年全世界銀行資本或資產排名居前五十名以內。
- (三) 銀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兼營本項業務：
 1. 申請日之最近一期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未達本會所規定標準。
 2. 備抵呆帳（損失）提列不足。
 3. 申請日之上一曆年度有累積虧損。
 4. 申請日上一季之逾期放款比率高於百分之三。
 5. 申請日之上一曆年度有違反銀行法令而遭罰鍰處分一次以上。但其違事情事已具體改善，經本會認可，不在此限。
- (四) 銀行兼營本項業務，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 銀行兼營代理買賣外國債券業務前應配合修正其內部控制制度。

2. 銀行兼營代理買賣外國債券業務需具有即時取得外國債券相關交易資訊之必要資訊傳輸設備。

3. 除符合下列各規定外，銀行兼營代理買賣外國債券業務應配置適任且專任之業務人員至少三人辦理相關業務：

(1) 銀行兼營代理買賣外國債券業務，其業務人員得兼辦銀行提供境外衍生性金融商品資訊及諮詢服務，並應符合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四條第九項規定。同時辦理上開業務者，於計算業務人員最低人數時，應折半計算。

(2) 銀行兼營證券業務其指撥營運資金達證券商設置標準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金融機構兼營證券業務應指撥之數額者，得不適用業務人員最低人數規定。

(五) 本國銀行總行或外國金融機構在臺分行業取得兼營證券經紀商「代理買賣外國債券」營業項目之核准者，其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依照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經營上開業務，應檢附本國銀行總行或外國金融機構在臺分行經中央銀行與本會許可經營代理買賣外國債券業務之核准函，向本會申請許可始得經營。

(六)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經營本項業務，其代理買賣外國債券之買受人，以中華民國境外客戶為限，並應依照證券經紀商經營代理買賣外國債券相關規範辦理。

二、本令自即日生效；本會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二十八日金管證券字第一〇三〇〇〇一四三一號令，自即日廢止。

正本：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欄、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中央銀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資訊服務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博仲法律事務所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10 日****發文字號：金管證期字第 1050045168 號**

一、依據期貨商管理規則第二十三條第四款規定核准期貨自營商擔任股票選擇權或股票期貨造市者，基於股票選擇權及股票期貨交易避險所需，得另開立證券交易帳戶（以下簡稱本帳戶）買賣股票選擇權或股票期貨之標的證券及認購（售）權證，並得進行該標的證券之融券賣出、借券賣出或撥券賣出，但不得買賣造市者公司本身或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企業發行之認購（售）權證。其相關規範如下：

（一）開戶型態：

1. 本帳戶限於證券經紀商開立。惟兼營期貨自營商或專營期貨自營商兼營證券自營業務擔任股票選擇權或股票期貨造市者，得於證券自營部門帳戶中以另設分戶之方式開立。
2. 本帳戶僅得用以從事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股票選擇權或股票期貨標的證券及認購（售）權證之相關交易。
3. 本帳戶中之標的證券，除本會另有規定外，不得申請領回，亦不得辦理質押或出借。

（二）賣出標的證券之券源：

1. 融券賣出：股票選擇權或股票期貨造市者得向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業務之證券商或證券金融事業融券賣出標的證券。
2. 借券賣出：股票選擇權或股票期貨造市者得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借券系統、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業務之證券商或證券金融事業借券賣出標的證券。
3. 撥券賣出：兼營期貨自營商得以證券部門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業務之券源，撥券供其期貨部門申報賣出標的證券。

（三）賣出標的證券之價格：本帳戶融券賣出、借券賣出或撥券賣出標的證券，得不受賣出價格不得低於前一營業日收盤價之限制。

（四）額度限制：

1. 本帳戶之標的證券及認購（售）權證數額以沖銷股票選擇權或股票期貨之價格風險為限。本帳戶相關交易策略，應經權責主管核准，據以訂定買賣決策，並定期檢討分析，前開分析應作成紀錄。
2. 本帳戶持有標的證券之數量加計以自有資金及證券部門持有同一標的證券之數量，不得超過該標的證券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之百分之十。但金融機構兼營期貨自營商者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3. 本帳戶持有標的證券及認購（售）權證之成本總額，加計借券賣出、融券賣出及撥券賣出標的證券以賣出價格計算之總金額，應併入期貨自營商依期貨商管理規則第二十三條第四款規定經本會核准之用途，不得超過其淨值百分之四十總額度限制。

（五）前開淨值之計算，以期貨商（於兼營期貨自營商為期貨部門）前一個月底月報表為計算標準。

（六）控管措施：

1. 股票選擇權或股票期貨造市者，應逐日記錄各股票選擇權或股票期貨持有部位及本帳戶內標的證券及認購（售）權證數量等資訊，俾使風險管理人員能取得前開資訊，以利監控本帳戶之交易是否符合相關策略及法令規定。
2. 股票選擇權或股票期貨造市者應就本帳戶訂定交易額度之核准與授權層級、風險管理制度、異常事項之處置方式等相關作業原則，提經董事會通過，並確實執行，相關作業原則變更時亦同。

二、本令自即日生效；本會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六日金管證期字第一〇三〇〇〇七六五六一號令，自即日廢止。

正本：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欄、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資訊服務處、檢查局）、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18 日****發文字號：金管證交字第 1060000381 號**

- 一、依據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規定，上市（櫃）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
- 二、本令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生效；本會一百零三年十一月十二日金管證交字第一〇三〇〇四四三三三號令，自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廢止。

正本：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欄、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經濟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資訊服務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協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博仲法律事務所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24 日****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 1050050279 號**

主旨：公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組合型基金得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九條第三項。

公告事項：

- 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組合型基金得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並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組合型基金，為增加投資效率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符

合下列規定：

- (一) 以衍生自指數之證券相關商品為限，不得交易衍生自單一標的（任一公司、機構或發行人所發行之有價證券）之證券相關商品。
 - (二) 所運用之標的，應依組合型基金之投資策略、資產配置狀況，交易與其基金資產類別相關之指數類證券相關商品。
- 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組合型基金為增加投資效率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於公開說明書詳述其運用策略。
- 四、已成立之組合型基金擬新增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配合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並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相關風險事項。
- 五、本會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四月十一日金管證投字第一〇三〇〇〇九九四一一號公告，自即日停止適用。

正本：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欄、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資訊服務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26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2350 號

修正「證券期貨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注意事項」，名稱並修正為「證券期貨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除第八點、第九點及第十四點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一日生效外，其餘規定自一百零六年三月一日生效。

附修正「證券期貨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

正本：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欄、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資訊服務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博仲法律事務所（均含附件）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26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審字第 1060001995 號

- 一、訂定「公開發行公司年度財務報告公告申報檢查表」、「公開發行公司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公告申報檢查表」及財務報告目錄。
- 二、本令自即日生效，並自公開發行公司申報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度財務報告開始適用；本會一百零三年九月十九日金管證審字第一〇三〇〇三七八九三號令，自即日廢止。

正本：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欄、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資訊服務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協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均含附件）